

警惕! 打着婚恋交友“幌子”的甜蜜陷阱

□ 新华社记者 王成 熊丰 黄景鸿

先以婚恋交友之名编织“甜蜜陷阱”博取受害人信任,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实施投资理财诈骗。日前,最高检、公安部披露了一起联合挂牌督办的境外婚恋交友、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案,涉案金额达1.8亿元,其中被骗金额超百万元的个案达14起。

打造“真爱”骗局 被骗金额最高逾500万元

2023年3月,福建省南安市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网上被他人骗取7万余元。一个盘踞在境外的诈骗犯罪集团由此进入警方视野。

受害人之一的李女士(化名)离异后注册了某婚恋网站账号,很快匹配到一位“优质”男士。对方自称也是离异状态,有一个女儿,从事金融工作,与她还是老乡。

在线交流一段时间后,这位“贴心男友”自称可以从银行内部渠道买到一款“高收益理财产品”。李女士起初并不感兴趣,后来对方提出请李女士帮忙操作其投资账户,看着账户余额每日飞涨,心动的李女士渐渐放下戒备。

在对方的甜言蜜语和“为未来家庭攒钱”的承诺下,李女士抵押房产、四处借贷,陆续投入470万元。然而,当她试图提现时,平台“客服”失联,“男友”也将其拉黑。

诈骗分子以婚恋交友为幌子,通过情感交流潜移默化影响受害人,以“真爱”骗局逐步洗脑、层层推进,诱骗受害者上钩,心甘情愿“投资理财”,直到榨干受害人的最后一分钱。”南安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陈金钞说。

办案民警介绍,诈骗分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会根据受害者的年龄、籍贯、家庭情况等量身打造“完美人设”。比如,如果受害人是北京人,就自称“即将退休回京定居”;如果受害者有孩子,就虚构离异带娃的经历。

“甜蜜陷阱”的终局是投资理财。诈骗分子往往先让受害人操作“自己的投资账户”,或把高额收益的截图给受害人看,引诱受害人上当。实际上,诈骗团伙购买该投资理财平台App仅花费数千元,后台由团伙操控,所谓的收益只是软件上显示的数字。

目前,该案已查实电诈案件139起,查明诈骗金额6100余万元,个案被骗金额超百万元的达14起,被骗金额最高超过500万元。

依托黑灰产业链 精准实施诈骗

据悉,该犯罪集团内部组织严密、分工明确,从诈骗对象筛选、人员包装、话术培训、实施诈骗到洗钱转移财产等各个环节,均有专人负责。

南安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朱明超说,该团伙以“高薪招聘”“境外淘金”为由,在多个社交软件、网络平台发布招募信息,再通过旅行社利用虚假事由办理签证的方式,组织人员出境从事诈骗活动。非法出境人员的签证手续、机票等费用先由诈骗团伙承担,在入伙成为业务员后,从其诈骗提成中扣除。

该团伙通过境外非法手段,购买婚恋网站注册的公民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年龄、联系方式、婚姻状况、职业、择偶要求、兴趣爱好等内容,根据信息

的详细程度,一条信息从数百元到数千元不等,一年大概购买五六千条。”办案民警介绍。

多名受害人表示,她们在多个婚恋网站注册,诈骗分子添加好友时会说是“通过婚恋网站匹配”的。办案民警说,为增加可信度,该犯罪团伙还购买“养号”服务,在“养号”的微信朋友圈发布精心编造的生活动态,营造假象、博取信任。

此外,与一般电诈案“流水线”作案,一个业务员仅负责诈骗某个环节的模式不同,该案由一个业务员“专攻”一个受害者。“该团伙的主要犯罪嫌疑人从2018年开始就在境外从事电诈活动,很擅长对人性弱点的拿捏。”陈金钞说。

办案民警表示,该团伙有金主、组长、业务员等层级,诈骗金额中约12%至15%是给业务员的提成,洗钱由专门的黑灰产团伙实施,抽成约占诈骗金额的35%至42%,剩下的部分,由金主和组长以五五或者六四、四六的比例分配。

认清“婚恋交友” 骗局套路

办案民警介绍,该团伙成员长期滞留境外,2024年春节前夕,专案组发现部分成员返回国内,遂在10余个省份同步收网,抓获88名犯罪嫌疑人,目前已累计返还群众被骗资金800余万元。

该案受害人中,单身、离异、丧偶的中年女性较多,年龄多在四五十岁,也有小部分男性受害者,不少受害人处于情感脆弱期。“诈骗分子利用部分群体对情感的渴望,钻有关企业监管的漏洞,拿捏受害人追求高额回报的心理,



新华社发 德德德 作

甜蜜陷阱

最终骗取巨额钱财。”办案民警说,包括婚恋网站在内的平台反诈责任落实不到位、内部安全管控不严,是此类黑灰产业链猖獗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尽管司法机关不断加大打击力度,但电信诈骗新技术新手段层出不穷。公安机关提醒,网络交友需谨慎,素未谋面的网友、恋爱对象诱导在网上投资理财、炒数字货币的,都是骗局,切勿轻信“稳赚不赔”“内部消息”

等说辞。

处处贴心的“完美恋人”,也许只是盯上了你的财产。婚恋交友骗局的本质,是精准搜寻目标群体,利用人性弱点和监管漏洞,虚构一夜暴富投资陷阱。对于个人,要提升安全意识,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对于平台,要压实主体责任,严防数据泄露;同时,要提升反诈预警精准度,多方联动共筑反诈“防火墙”。

行政处罚后不思悔改 男子二次涉“帮信”获刑

本报讯 (李亚东)日前,由武安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李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一审宣判,被告人李某因两年内两次实施帮信违法犯罪行为,被当地法院依法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3年5月,李某因向他人出售电话卡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然而,李某并未悔改,于2024年9月再次通过社交平台结识不法分子,在银行明确告知不得将银行卡出借给他人代刷流水办理贷款,并签署承诺书的情况下,其仍将新办理的银行卡出借给他人实施“流水贷”,为诈骗团伙提供资金支付结算帮助。经查,李某提供的涉案银行卡累计流入资金5万元,其中包括2起诈骗案件被害人的9000元。

武安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尽管李某的涉案金额未达“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入罪标准,但依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及相关司法解释,“二年内曾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情形,依法应认定为“情节严重”。李某在法定期限内再次实施帮信行为,其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已突破行政处罚范畴,应追究其刑事责任。据此,武安检察院以李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其提起公诉。日前,当地法院经审理,以李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其作出了上述一审判决。

蔚县法院线上成功调解 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近日,蔚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原告北京某变速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蔚县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诉被告供应变速箱配件,双方约定按期限付款。原告方按约定提供了变速箱配件,但被告方迟迟未按约定日期付款。经多次沟通无果,原告起诉至法院。

蔚县法院启动先行调解程序,委托民商事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员审查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合同约定有效,双方只是在付款时间上有不同认识。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法官组织双方在网上进行调解。通过释法明理,促使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原告自愿撤回了起诉。

席娟 魏则铭

后备厢里塞进超员乘客 违法面包车司机被查处

本报讯 (曹国新 赵倩怡)

日前,高速交警五支队黄骅大队民警在黄石高速黄骅南收费站例行检查时,查处一起超员违法行为。

当天17时30分左右,黄骅大队民警在黄石高速黄骅南收费站对经过车辆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白色面包车刚要进入高速,又突然调头返回。民警察觉到该车辆行为

可疑,遂立即上前做进一步检查。

民警让驾驶人出示相关证件时,透过车窗发现该车后备厢内竟然还躺着两名乘客。民警立即打开后备厢检查,只见两名乘客正躺在被褥上玩手机,面对检查淡定自若,丝毫没有意识到乘坐超员车的危害性。经查,该车核载5人,实载7人,超员2人。

经询问得知,车上乘客均是铁路务工人员,此次是从黄骅港返回沧州。鉴于司乘人员的安全意识淡薄,民警对司乘人员进行了普法教育。随后,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驾驶人驾驶超员车辆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并监督驾驶人将超员乘客安全转运。

在高速应急车道行驶只为捡手机 结果“捡”来罚款200元记6分教训

本报讯 (李紫萌)

日前,一司机因捡掉在驾驶室内的手机而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蛇形走位,被民警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6月6日17时15分许,高速交警三支队机场大队指挥中心民警在进行日常公共视频巡查时,发现在天津方向56公里处,一辆大型货车正在应急车道上蛇形走位,后方车辆纷纷躲避,情况十分危险。

接指挥中心指令后,巡逻民警在昌黎南收费站对该货

车进行了查询。该车司机赵某解释称,其在驾驶过程中因手机不小心掉落,又不想在高速停车,便在应急车道内一手握方向盘行驶一手捡手机。民警对赵某宣讲了分心驾驶的危害性,并对其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随后,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赵某作出了上述处罚。赵某表示认识到了错误,以后一定会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高速交警提醒:在高速公路行驶时,驾驶人一定要严

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切勿因一时疏忽或贪图方便而占用应急车道。若在行驶过程中手机掉落或有其他非紧急事务需要处理,应将车辆行驶至就近服务区或下高速后再进行操作。遇到突发情况需要停车,务必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方150米处摆放警告标志(夜间、雨、雾等天气还应当将警示牌的距离提升到200米以上),车上人员一定要撤离到安全区域内,必要时及时拨打高速公路报警电话12122请求援助。

检察官引导取证 “零口供”诈骗女子获刑

本报讯 (马秋明)

日前,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零口供”诈骗案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前,易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某犯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

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期间,李某利用与耿某某同村的关系,谎称为其介绍对象“乔某某”,实则自己冒用“乔某某”身份,通过微信与耿某某聊天并虚构事实索要钱财,累计骗取耿某某19万余元。

案发后,李某拒认罪,声称自己只是为受害人耿某某与“乔某某”牵线搭桥,将“乔某某”的微信推送给耿某某之后,对后续诈骗行为毫不知情。面对嫌疑人“零口供”的困境,易

县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深知,要让案件真相大白,必须从夯实证据入手,打破僵局。

针对该案中指控李某有罪的直接证据只有耿某某的陈述,承办检察官认为要证明李某有罪,侦查机关要从耿某某与“乔某某”的微信转账记录等间接证据入手补强证据。同时,通过对该案的细致梳理和分析,承办检察官明确了该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重点方向:查明诈骗微信号的使用主体及资金流向,同时还要排除他人使用该微信号收款的可能性。

之后,承办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就取证方式、证据标准多次当面沟通,及时调整侦查思路和方法。据了解,耿某某报案时,“乔某某”微信号已经

注销。承办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调取“乔某某”微信号注册情况,发现“乔某某”的微信号为李某某实名注册。同时,调取诈骗微信号的交易流水,重点梳理大额交易对端信息,核查交易对端人员身份并询问其与诈骗微信号的交易情况、交易性质,调取相关证据材料,逐步查明诈骗微信号的实际使用者就是李某某。

为夯实证据,在侦查机关调取诈骗微信号交易流水后,承办检察官又对该案进行了自行补充侦查。通过认真梳理19万余元诈骗款去向,民警发现“乔某某”的微信号在收款后,将14万元即刻转入了李某某正在使用的另一个微信号,其中的10万余元又转到了李某某丈夫的微信号中,其余款项

均被用于李某某日常消费。

经过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及自行补充侦查,该案至此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有力证明了李某某实施诈骗的作案事实。2024年11月,易县检察院以李某某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至当地法院。

为增强庭审指控效果,易县检察院在法庭调查阶段,将证据按照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受害人陈述、被告人与被害人聊天记录与转账记录、诈骗微信号交易流水等顺序向法庭出示。今年1月,易县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李某某犯诈骗罪,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维持一审判决的终审裁定。